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5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借款总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借款,决议有效期内可在此额度内分批循环使用,且任意时点提供借款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具体借款金额将根据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提供借款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关联董事朱钰峰、王东、崔乃荣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借款总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7月2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5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4日(周五)14:00起

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7日(周五)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7月24日(周五)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4日(周五)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4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9:15至2020年7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7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借款总额的议案》。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议案1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借款总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23日(周四)9:30-11:30,13:00-15:00;

2、登记方式:

为了保证股东大会按时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填写附件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填写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填写附件2);

(3)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7月23日(周四)15:00前送达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电子邮箱:ir-gclet@gclie.com

信函: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15000)。

联系人:陈银凤

联系电话:0512-68536762

电子邮箱:ir-gclet@gclie.com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15”,投票简称为“协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4日(周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0年7月24日(周五)召开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借款总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均有效。

附件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0年7月17日(周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协鑫能科(股票代码:002015)股票,现登记参加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6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借款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借款总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提供年度借款总额事项公告如下:

一、提供年度借款总额事项概述

协鑫能科于2019年6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收购协鑫智慧能源90%股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原纺织相关业务、资产全部置出上市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转变为清洁能源发电、热电联产及综合能源服务,公司专注于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综合能源服务,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非公有制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运营商和服务商之一。

随着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上市公司成为协鑫智慧能源的母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为协鑫能科唯一子公司及主营业务运营主体,协鑫能科无其他子公司。重组后,协鑫能科取得较好经营成果,上市公司资金能力和融资能力逐步得到恢复和增强,为加快做优做强协鑫智慧能源,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协鑫智慧能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协鑫能科拟在授权期限内向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借款额度,以协鑫智慧能源为主营业务发展平台,加快公司从能源生产向能源服务的转型,聚焦绿色能源运营和综合能源服务,以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为核心,布局储能、能效管理、配售电业务,构建“源-网-售-用-云”体系,成为领先的能源生态服务商,持续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1、提供借款对象:协鑫智慧能源

2、提供借款金额: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借款,决议有效期内可在此额度内分批循环使用,且任意时点提供借款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具体借款金额将根据协鑫智慧能源实际业务需要提供。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资金用途:用于协鑫智慧能源投资、开发、建设、运营。

5、借款期限、资金使用费:具体每笔借款的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长不超过3年。年借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具体以合同为准。

6、决议有效期: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7、实施方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提供借款相关事宜。

8、审批程序

上述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朱钰峰、王东、崔乃荣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鉴于协鑫智慧能源是公司(持股比例90%)与关联人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持股比例10%)共同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协鑫集团因自身业务资金安排需要,不参与对协鑫智慧能源提供借款,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提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法定代表人:费智

注册资本:360,000万元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投资(含天然气发电、分布式能源、垃圾焚烧发电、风力发电、配电网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能源高效阶梯综合利用;能源大数据服务;电力设备、辅材、备品配件,及相关系统成套设备的销售、咨询、运行维护服务;销售:煤炭。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96,016.29
总负债	1,674,810.8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84,419.20
资产负债率	69.90%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66,87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69.10

注:上述数据以协鑫智慧能源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协鑫智慧能源与本公司的关系

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持有90%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4、协鑫智慧能源其他股东的情况

协鑫智慧能源的其他股东协鑫集团持有10%的股份,协鑫集团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协鑫集团因自身业务资金安排需要,不参与对协鑫智慧能源提供借款。

5、协鑫智慧能源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评级AA+企业,是公司重组置入资产主体,经营稳健,资信情况良好。

三、提供借款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协鑫智慧能源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将加强对其日常生产经营的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提供借款,能够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同时,本次提供借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提供上述借款能够充分满足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其经营效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提供借款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认为提供上述额度的借款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提供借款的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提供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加强协鑫智慧能源运营发展能力,有助于加强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提升,有利于公司发展。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本次提供借款的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提供借款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提供借款,系在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提供借款参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提供借款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354.92万元(不含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80)赎回价格:100.14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0.2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顺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3日

3、“顺丰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4日

4、“顺丰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年8月4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8月11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8月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顺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8月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顺丰转债”,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03号”文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了5,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786号”文同意,“顺丰转债”于2019年12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5月22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0.41元/股;2020年4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41元/股调整为40.14元/股;2020年6月19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14元/股调整为40.15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丰控股;股票代码:002352)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7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顺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月22日至6月18日转股价格为40.14元/股,6月19日至7月6日的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的130%(即分别为52.19元/股、52.20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顺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顺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1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20%×260/365=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投资者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顺丰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顺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4起,“顺丰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8月4日为“顺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顺丰转债”。自2020年8月4日起,“顺丰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8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顺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顺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顺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顺丰转债”自2020年8月4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顺丰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顺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顺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股票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电话:0755-36395338

3、传真:0755-36646688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20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华西证券2020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33,346.57	13,713.50	192,732.03	78,483.80	1,996,486.82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网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上线新版网站,并对公司网址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公司网址:www.gdsrzy.com

变更后公司网址:www.shirongzhaoye.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7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4,250万元 - 5,500万元	盈利:11,082.0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8.35%-149.63%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3元/股 - 0.04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

1、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带来的相关影响,公司玩具等涉及到线下终端销售的部分业务业绩下滑;

2、公司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嘉佳卡通要达到国有资本必须控股51%以上的相关要求;以及为了引入战略合作伙伴,为嘉佳卡通带来更多合作资源和渠道,公司转让嘉佳卡通16%股权,该交易产生投资损失约1,47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7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加强与资本市场的联系,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本公告日起将启用新的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020-38983278-3826、020-38983278-1102。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的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

传真号码:020-38336260

电子邮箱:invest@gdalpha.com

邮政编码:510623

欢迎各位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第三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4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8月15日起将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1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7月10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申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7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上线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内容及期限

自2020年7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页面公示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手续费。

3.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相关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3.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华富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1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于7月1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与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曹永贵、曹永德、张平西、许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